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19-25日，曼谷

议程项目3(g)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社会发展

决议草案

提案国：日本

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泰国，土耳其和越南

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欣见 《残疾人权利公约》¹ 已于2008年5月3日生效，

回顾 大会分别在其2006年12月13日第61/106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8日第62/170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努力，改善其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

还回顾 大会在其2010年12月21日第65/186号决议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努力，把残疾人议题纳入其工作议程，

重申 本区域致力于在《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² 和《琵琶湖+5：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

¹ 大会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² 见文件E/ESCAP/APDDP/4/Rev.1(另见经社会第59/3号决议)。

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³ 中所概述的关于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和无障碍的社会的各项原则，

回顾 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8 号决议，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残疾人组织合作，改善亚太经社会的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

注意到 秘书处在改善其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有必要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继续开展此方面的工作，

铭记 有必要相互交流在加强本区域以及联合国系统无障碍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1. *注意到*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⁴

2. *请* 执行秘书继续并加强其为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所做的努力，内容可包括：

(a) 酌情参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相关条款，制定和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秘书处的实体环境、信息和通信系统、以及其他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并支持开发残疾人辅助技术；

(b) 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相关部门组成的机构间顾问小组，与包括亚太地区残疾人组织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公开对话，审查联合国曼谷办事处大院内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并就进一步改进无障碍工作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

(c)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相关政策和原则、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相关规定，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旨在促进在提供就业机会时充分考虑到残疾人及其权利的机制；

(d) 把残疾人的观点列入秘书处的工作内容之中，包括与实现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

(e) 可参照联合国总部的做法加深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残疾人权利的了解和认知，包括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对残疾问题敏感度的培训；

(f) 与联合国总部协商，持续不断地执行联合国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的相关标准和指导原则；

3.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³ 见 E/ESCAP/APDDP(2)/2(另见经社会第 64/8 号决议)。

⁴ 见 E/ESCAP/67/11。